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六樓會議室

出席：陳進成、陳特良、陳東煌、張珽庭、江建利、翁鴻山、張

鑑祥、黃世宏、楊毓民、許梅娟、馬哲儒、溫添進、陳慧

英、林洪志、郭人鳳、鄭智元、凌漢辰、鄧熙聖、林睿哲、

楊明長。

主席：楊毓民

記錄：徐貴鳳

壹：報告事項

一、九十學年度新聘教師張嘉修教授已報到。

二、溫添進、吳逸謨兩位教授榮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並獲選為
本校工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研究優良教師」。

三、馬哲儒、周澤川兩位教授榮任「國立成功大學講座」。

四、彭美娟同學（指導老師：林睿哲教授）、林佳良同學（指導
老師：郭炳林教授）分別榮獲本校工學院化材學群八十九學
年度創意競賽第二名、三名。註：第一名從缺。

五、鄭靈珍同學（指導老師：張鑑祥教授）榮獲國科會八十九年
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六、系教評會七月十八日開會通過林睿哲、陳東煌兩位副教授的
教授升等案。

七、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甲組報到12人，乙組報到8人。碩
士班選讀修博士學位之審查及面試將於八月九日舉行完成。

八、碩士班甄試生報到10人，入學考試甲組生報到12人，乙組
生1人。

九、學士班轉學生錄取1人，將於八月十五日報到。

十、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翁鴻山老師正召開一系列「奈米
材料科技」座談會，希望能促成合作，並提出國科會計畫，
請各位老師共襄盛舉。

貳：工廠主任、各委員會召集人、系友會總幹事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案由：博士班學能考試辦法之修訂。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另規定資格考試以筆試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

二、「化工系博士班學能考試辦法」規定學能考試每年舉行兩次；在學期間前三年（含）需通過考試。另規定考試科目為「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及「高等反應工程」三科。

三、本系自九十學年度起，博士班正式分甲、乙組招生。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如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掃描式探針顯微鏡（SPM）使用辦法之修訂。

說明：SPM自今年三月啟用以來，已將近半年，應定期檢討。

決議：通過掃描式探針顯微鏡會議決議結果（如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新進教師圖儀費優惠方案之研議。

說明：

一、依據現行辦法，新進教師有兩年兩倍的優惠。

二、最近三年本系教師獲得的圖儀費補助分別為：16萬、15萬、13萬。

擬辦：新進教師第一年以定額補助（例如五十萬），第二年以後與其他老師相同待遇。

決議：通過新進教師第一年補助五十萬元，第二年起與其他老師相同待遇之優惠方案。

肆：12點25分散會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87.04.16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4.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8.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資格考試每年舉行兩次，為每學期開學前一星期舉行。
 - 三、在學期間前三年（含）須通過考試。
 - 四、考試科目分為指定科目與專長科目。指定科目為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及高等反應工程三科；專長科目訂有高分子學、材料學、電腦計算、電化學、生化工程、觸媒化學、界面現象。每科分三部份，各佔五十分，總分一百五十分，九十分（含）以上及格。
 - 五、甲組生之資格考試科目為三科指定科目。乙組生之資格考試科目可選擇考三科指定科目，或考兩科指定科目與一科專長科目，或考一科指定科目與兩科專長科目；但未選考之指定科目須於期限內補修學士班與碩士班合開之單元（三）（未選考高等輸送現象）、化學反應工程（未選考高等反應工程）、化工熱力學（未選考高等化工熱力學）等課程，且必須符合研究生及格標準，補修課程不計畢業學分。
 - 六、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由系主任聘請出題教授。各科目之考題由該領域之三位教授共同命題。
 - 七、考試範圍以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使用課本為限，並於一年前公佈。
 - 八、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考試，以九十分為及格，及格科目可保留五年，於保留年限內就讀本系博士班時可承認。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註」本辦法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因此第一屆乙組生資格考試之專長科目使用課本無法於一年前公佈，建議本屆乙組生第一年度之考試選考指定科目。

附件二

2001.7.19SPMs 會議決議結果

1、SPMs 收費標準建議調整如下：

a、本系僅送樣品：400 元/小時（原 600 元/小時）

b、本係自行操作：200 元/小時（原 300 元/小時）

2、如有相關論文發表將予以獎勵，獎勵方式如下：

每篇論文可獲得兩個時段（6 小時）之免費 SPMs 操作。

3、原擁有執照之種子，若連續四個月未曾使用過 SPMs 者，將取消該使用執照，予以重新申請執照檢定。檢定方式如下：

該申請人須先申請委託操作三次，其中第一次觀摩，第二、三次可在種子陪同下自行操作，並可於每個月月底向 SPMs 助教申請資格檢定。

4、實驗室可自行傳承 SPMs 的操作人（原則上每個實驗室最多可擁有兩名具有執照的操作員），並於每個月月底受理資格審核。（該實驗室須向 SPMs 助教領取申請表）。